

審查通過「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草案

新聞稿

(第 3746 次行政院會)

110/04/08

行政院會今(8)日通過經濟部擬具的「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函送立法院審議。

經濟部表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為權利人與利用人間的橋樑，其運作良窳對文化與產業發展影響甚鉅，現行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自 99 年立法以來，實務運作過程發現若干問題，亟待修法解決，以建構優質授權環境，故擬具「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儘快推動立法工作。

該草案修正要點包括以下三大部分：

一、增訂申請許可設立集管團體之公眾諮詢機制：

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申請設立許可，涉及著作權授權市場產生變化，影響產業發展，應讓社會大眾有機會瞭解新集管團體所管理之著作及其未來營運計畫，因此增訂申請許可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案，應公告於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供公眾提供意見，俾使利用人表達意見，且得作為著作權專責機關審查是否許可設立之參考。

二、增訂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管理階層任期及內控機制：

由於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係協助著作財產權人向利用人收取使用報酬，於扣除管理費後，所收取之使用報酬應全數分配予著作財產權人，負有維護會員、利用人或社會大眾信賴其管理之義務，其業務執行具有濃厚之公

益色彩。因此為使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善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增訂董事、監察人之消極資格及其任期、連任之限制，並增訂編造財務報表內容，及其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其係以合理、審慎及適當方式執行集管業務。

三、強化著作權專責機關監督輔導之權能：

增訂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令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限期申報財務處理情形，並得限期令其提出財務改善計畫，以加強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之財務監督職權；以及著作權專責機關得依職權停止、解任執行違法行為之董事、監察人及申訴委員職務；並且針對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廢止許可事由予以明確規定，以淘汰管理不善之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